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精神现象学

下 卷

〔德〕黑格尔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精神现象学

下 卷

〔德〕黑格尔著

贺麟 王玖兴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G. W. F.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本书据汉堡费利克斯·迈纳出版社 1952 年版译出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 目 录

丙(乙)、精神	1
第六章 精神	1
一、真实的精神; 伦理	5
(a) 伦理世界; 人的规律和神的规律, 男人和女人	6
〔 I. 民族和家庭; 白日的法律和黑夜的法律〕	6
〔 1. 人的规律 2. 神的规律 3. 个体的权利〕	
〔 II. 两种规律的运动〕	12
〔 1. 政府, 战争; 否定力量 2. 作为兄弟与姐妹的男性与女性 之间的伦理关系 3. 神的规律与人的规律双方互相过渡〕	
〔 III. 伦理世界之为无限或整体〕	17
(b) 伦理行为; 人的知识和神的知识; 罪过与命运	20
〔 I. 伦理本质与个体性之间的矛盾〕	20
〔 II. 伦理行为中的对立〕	23
〔 III. 伦理本质的消亡〕	28
(c) 法权状态	33
〔 I. 个人的有效性〕	33
〔 II. 个人的偶然性〕	34
〔 III. 抽象的个人; 世界主宰〕	36
二、自身异化了的的精神; 教化	38
A. 异化了的的精神的世界	41
(a) 教化及其现实王国	42
〔 I. 教化是自然存在的异化〕	42
〔 1. 善与恶; 国家权力与财富 2. 自我意识的判断; 高贵意识 与卑贱意识 3. 服务与建议〕	

〔Ⅱ. 语言是异化或教化的现实〕	55
〔1. 阿谀 2. 表示分裂的语言 3. 教化的虚假性〕	
(b) 信仰与纯粹识见	70
〔Ⅰ. 信仰的思想〕	70
〔Ⅱ. 信仰的对象〕	74
〔Ⅲ. 纯粹识见的合理性〕	77
B. 启蒙	79
(a) 启蒙与迷信的斗争	81
〔Ⅰ. 识见对信仰的否定态度〕	81
〔1. 纯粹识见的传播 2. 识见反对信仰 3. 识见是对它自己的误解〕	
〔Ⅱ. 启蒙的原理〕	90
〔1. 启蒙对信仰的颠倒 2. 启蒙的肯定命题 3. 有用是启蒙的基本概念〕	
〔Ⅲ. 启蒙的正当权利〕	99
〔1. 思维的自身运动 2. 对信仰的诸论点的批判 3. 信仰变为空无内容〕	
(b) 启蒙的真理性	106
〔Ⅰ. 纯粹思维与纯粹物质〕	108
〔Ⅱ. 功利世界〕	110
〔Ⅲ. 自身确定性〕	112
C. 绝对自由与恐怖	114
〔Ⅰ. 绝对自由〕	114
〔Ⅱ. 恐怖〕	117
〔Ⅲ. 自由主体性的觉醒〕	120
三、对其自身具有确定性的精神、道德	124
(a) 道德世界观	125
〔Ⅰ. 义务与现实之间被设定的和谐〕	125
〔Ⅱ. 神圣的立法者和不完全的道德自我意识〕	130
〔Ⅲ. 论道德世界观〕	133

(b) 倒置 .....	135
〔Ⅰ. 道德世界观里的矛盾〕.....	136
〔Ⅱ. 道德转化为它的反面〕.....	139
〔Ⅲ. 道德自我意识的真理性〕.....	142
(c) 良心, 优美灵魂, 恶及其宽恕.....	146
〔Ⅰ. 良心是在自己本身内的自我的自由〕.....	147
(1. 良心作为义务的现实 2. 对信念的承认 3. 信念的绝对自由)	
〔Ⅱ. 良心的普遍性〕.....	159
(1. 信念的无规律性 2. 信念的语言 3. 优美的灵魂)	
〔Ⅲ. 罪恶及其宽恕〕.....	167
(1. 真诚与伪善的冲突 2. 道德判断 3. 宽恕与和解)	
<b>丙(丙)、宗教</b> .....	179
<b>第七章 宗教</b> .....	179
一、自然宗教 .....	186
(a) 光明之神 .....	188
(b) 植物和动物〔崇拜〕 .....	190
(c) 工匠 .....	192
二、艺术宗教 .....	195
(a) 抽象的艺术品 .....	198
〔Ⅰ. 神像〕.....	199
〔Ⅱ. 赞美歌〕.....	202
〔Ⅲ. 崇拜〕.....	204
(b) 有生命的艺术品 .....	208
(c) 精神的艺术品 .....	213
〔Ⅰ. 史诗〕.....	214
(1. 它的伦理世界 2. 人与神 3. 诸神自身间的关系)	
〔Ⅱ. 悲剧〕.....	218
(1. 合唱队的、悲剧英雄的、神圣力量的不同个体性 2. 个体性的意识的双重含义 3. 个体性的没落)	

〔Ⅱ. 喜剧〕	225
〔1. 自然存在的本质 2. 神的抽象个体性之无本质性 3. 确知自己即对本质的个别自我〕	
三、天启宗教	228
〔I. 天启宗教概念的前提〕	229
〔Ⅱ. 绝对宗教的简单内容; 上帝化身的现实性〕	233
〔1. 神圣的自我意识的直接存在 2. 最高本质的概念因个别自我使得抽象性与直接性同一而达到完成 3. 玄思知识是绝对宗教的社团的表象〕	
〔Ⅲ. 绝对宗教的概念的发展〕	241
〔1. 在自身中的精神; 三一体 2. 外在化的精神; 圣子的王国 3. 在自己的充实状态中的精神; 圣灵的王国〕	
丙(丁)、绝对知识	258
第八章 绝对知识	258
〔一、确知自己是存在的“自我”的简单内容〕	258
〔二、科学即对自我自身的概念式的理解〕	265
〔三、达到概念式理解的精神向着特定存在的直接性的返回〕	272
译后记	277
术语索引	279
人名索引	287
页码对照表	288



## 丙(乙)、精神

### 第六章 精神

当理性之确信其自身即是一切实在这一确定性已上升为真理性，亦即理性已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它的世界即是它的自身时，理性就成了精神<sup>①</sup>。——前面经历过的最后一个运动阶段，曾表明过精神的形成情况，因为在那个运动阶段中，意识的对象，亦即纯粹范畴，曾上升为理性的概念。在从事于观察的理性中，自我(Ich)与存在、自为存在与自在存在的这种纯粹统一，已被规定为自在或存在，而且理性的意识已发现了自己。但是，理性的观察，真正说来与其说是在从事发现，倒不如说是在扬弃直接发现其对象的这种本能，扬弃观察理性的这种无意识状态。被直观了的范畴，被发现了的事物，是作为“我”的自为存在而进入意识里的，此时的我，已知道它自己在客观本质中乃是自我〔主体〕。但是，范畴之被规定为与自在存在相对立的自为存在，也同样是片面的，是一个正在自身扬弃的环节。因此，范畴，对意识而言，就按其普遍真实意义而被规定为自在而又自为存在着的本质。这种仍然是抽象的、却构成着事情自身的规定，才是精神性的本质，而关于精神本质的意识，则是关于精神本质的一种形式知识，尽管这种形式知

---

<sup>①</sup> 黑格尔把客观的真理性与主观的确定性对立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精神就是理性的真理性，就是具体的理性，就是客观的精神世界，包括从最低形式的家庭直至最高形式的宗教。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精神、文化精神、时代精神，也就是这里说的这种精神。它是由本书上卷讨论的意识、自我意识、理性进一步发展从而客观化而成的。——译者

识，也到处接触到精神本质的各种内容。事实上，这种意识，作为一种个别事物，与普遍实体还是有区别的，它不是任意地制定武断的法律，就是以为法律都是象它们自在自为的那个样子具备于它自己的知识本身之中；并且，它还认为自己是有权审断这些法律的仲裁人。——或者，如果再从实体这一方面来说，那么，实体就是还没有意识到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而又自为地存在着的精神本质。至于既认识到自己即是一个现实的意识同时又将其自身呈现于自己之前〔意识到了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而又自为地存在着<sub>的</sub>本质，就是精神。<sup>①</sup>

它的精神性的本质，在前面已被叫做伦理实体；但精神本身则是伦理现实。精神是这样一种现实意识的自我，这种现实意识与精神是对立着的，或者更应该说，现实意识与它自己，与作为客观现实世界的它自己，是对立着的，不过这样一来，客观现实世界对自我而言已完全丧失其为有异于自我的一种外来物的意义，同样，自我对客观现实世界而言也已完全丧失其为脱离了世界的一种独立或非独立的自为存在的意义。精神既然是实体，而且是普遍的、自身同一的、永恒不变的本质，那么它就是一切个人的行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消除的根据地和出发点，——而且是一切个人的目的和目标，因为它是一切自我意识所思维的自在物。——这个实体又是一切个人和每一个人通过他们的行动而创造出来作为他们的同一性和统一性的那种普遍业绩或作品，因为它是自为存在，它是自我，它是行动。作为实体，精神是坚定的正当的自身同一性；但

<sup>①</sup> 在开头这一段，黑格尔概括地回顾了精神由理性发展形成的过程。首先，理性在自在存在元素中发展了范畴（存在与我的统一体），〔见本书上卷 161—232 页〕；然后，又在自为存在元素中发展了范畴〔上卷 232—260 页〕；最后，理性把范畴当作自在而自为的本质据而有之〔上卷 260—290 页〕。但理性当时还只是实体，等到这实体变为主体（自我），它就成了精神。——译者

实体即是自为存在，它就是已经解体了的、正在自我牺牲的善良本质(gütiges Wesen)，每一个人都分裂这个善良本质的普遍存在，从中分得他自己的一份，从而成全其自己的业绩。本质的这种解体和分化，正是〔形成〕一切个人的行动和自我的环节；这个环节是实体的运动和灵魂，是被实现出来的普遍本质。但恰恰因为这个实体是在自我中解体了的存在，所以它不是死的本质，而是现实的和活的本质。

这样，精神就是自己支持自己的那种绝对实在的本质。以前的一切意识形态都是精神的抽象物，它们之所以成为那个样子，都是由于精神对自己进行了分析，区别了自己的环节，就停留于这些环节上了。这些环节的这种孤立化，乃以精神本身为其前提，并赖精神本身而得以持存，换句话说，它们只是在实际存在着的精神之中才表现为孤立存在的。这些孤立的环节，如果从外表上看，仿佛它们确实是些孤立存在的东西；但它们之向其本源和向其本质前进和归返，就说明它们只不过是一些环节或正在消逝的东西；而且这个本源和本质恰恰即是这些环节的这种运动和消解。在这里，精神，或者说，这些环节的反思，既已确立于其自身之中，那么，我们〔研究现象学的人〕的反思，就可以就这一方面简略地对它们加以回顾了：它们曾是意识、自我意识和理性。因此，当精神在自我分析中停留于这样一个环节：认为，它自己是一种客观的、存在着现实并忽视这种现实之为它自己的自为存在时，精神就是本身包含着感觉确定性、知觉和知性的一般意识。反之，当精神停留于另一分析环节，认为它的对象是它的自为存在时，精神就是自我意识。但作为对自在而又自为的存在的直接意识，作为意识与自我意识的统一体，精神就是具有理性的意识，这种意识就在具有这个词的本义下具有它的对象，而它的对象是自在含有理性的性质或范畴的价值的，只是这个对象对精神的意识而言还没具有范

畴价值而已。此时的精神，就是我们刚刚在前章中考察过的那种意识〔——理性〕。当精神所具有的这个理性最后作为一种理性而为精神所直观时，当它是存在着理性时，或者说，当它在精神中是一现实并且是精神世界时，精神就达到了它的真理性：它即是精神，它即是现实的、伦理的本质。

当它处于直接的真理状态时，精神乃是一个民族——这个个体是一个世界——的伦理生活。它必须继续前进以至对它的直接状态有所意识，它必须扬弃美好的伦理生活并通过一系列的形态以取得关于它自身的知识。不过这些形态与以前所经历的形态不同，因为它们都是些实在的精神、真正的现实，并且它们并不仅仅是意识的种种形态，而且是一个世界的种种形态。

活的伦理世界就是在其真理性中的精神<sup>①</sup>。一旦精神抽象地认识到它自己的〔伦理〕本质，伦理就在法权的形式普遍性中沈沦了<sup>②</sup>。此后精神既已自身分而为二(entzweite)，它就一方面在自己的客观元素亦即坚硬的现实上刻画出它的两个世界之一、文化世界或教化王国(Reich der Bildung)，另一方面在思想元素上刻画出它的另外一个、信仰世界亦即本质王国(Reich des Wesens)，<sup>③</sup>然而这两个世界，在摆脱了自身分裂的损失而重新进入自身的那个精神用概念加以把握之后，由于出现了识见，由于发生了启蒙(启蒙运动即在于传播识见，)都被弄得颠倒错乱；而分裂并扩展成此岸与彼岸的那个世界，则归返于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现在在道

① “在其真理性中”，就是说在其客观性中，在这个美好的伦理世界里，实体与自我互相渗透而无对立，黑格尔将把它当成精神发展的第一环节，直接性环节。这个环节，在历史上，黑格尔认为相当于古希腊的城邦社会。——译者

② 这一环节，历史上相当于罗马帝国时代，在罗马的法权社会中，伦理的直接性破裂，形成了自我与其实体的对立。——译者

③ 教化的和信仰的这两个世界，在黑格尔心目中，相当于从欧洲诸民族的形成到法国大革命止这一段历史时期。——译者

德中将自己理解为本质性，并将本质理解为现实的自我：它现在不再把世界以及世界本原〔或根据〕安置于它自身之外，而是让一切都消解于其自身之内，并且，作为良心，它就是对它自己有了确信的精神。

因此，伦理世界，分裂成此岸与彼岸的那个世界，以及道德世界观，乃是这样一些个别形态的精神：它们将继续进行其向着精神的单一而自为存在着的自我而发展的归返运动，它们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将是出现绝对精神的现实自我意识。

### 一、真实的精神①；伦理

精神在它的单纯的真理中本是意识，它现在把它自己的环节拆散开来。行为将它分解为实体与对实体的意识；并且既分解了实体又分解了意识。实体，一面作为普遍的本质和目的，一面作为个别化了的现实，自己与自己对立起来了；其无限的中项，乃是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自在地本是它自己与实体的统一体，而现在则自为地成为其统一体；它统一普遍本质及其个别化了的现实，使后者上升为前者，以成全伦理的行为，并使前者下降为后者，以求那只被思维了实体亦即目的见诸实行；它创造出它的自我与实体的统一体，使之成为它的业绩〔或作品〕从而成为现实。

在意识这样分裂的过程中，单纯的实体一方面获得了它与自我意识的对立性，另一方面它因此在它自己身上也同样表现出了意识在其自身中自行分裂的本性，使自己成为一个分化为各个范围的世界。因此，实体成了一种自身分裂为不同方面的伦理本质，它分裂为一种人的规律和一种神的规律。同样，与实体对立着的自

① Der wahre Geist, 意思是说“客观的精神”。——译者

我意识，也按其本质而将被分配给这两种势力之一，并作为知识而将自己分裂为对其行动的无知和对其行动的有知，而这种有知，因此当然是一种骗人的知识。这样，自我意识就在它的行动中认识到实体所分裂而成的那两种势力的矛盾，认识到它们的相互摧毁，认识到它关于它的行为的伦理性质的知识与自在自为的伦理之间的矛盾，并因此而感受到它自己的毁灭。不过事实上，伦理实体已通过这种运动变成现实的自我意识，换句话说，这个〔个别的〕自我〔或个体〕已变成自在而又自为存在着的东西；但正因为这样，伦理就沉没了、消灭了。

### (a) 伦理世界；人的规律和神的规律，男人和女人

〔I. 民族和家庭；白日的法律和黑夜的法律〕 精神的单纯实体，作为意识，是在自行分化。或者具体地说，正如关于抽象存在、感性存在的意识之转化为知觉那样，关于实际的伦理存在的直接确定性也转化为知觉；而且正如对感性知觉而言简单的存在是一个具有多种属性的事物那样，对伦理的知觉而言简单的行为也是一个具有多种关系的现实。不过，对于前种知觉，多种不必要的属性归结为个别性与普遍性的本质对立，而对于后种知觉，情况更进一步，伦理知觉既然是纯化了的实体性的意识，多种的伦理环节就归结为由一种个别性的规律和一种普遍性的规律构成的二重奏。但〔伦理〕实体的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个都仍然是整个的精神；如果说在感性知觉中事物所具有的实体不是别的只不过是**个别性和普遍性**这两种规定，那么在这里，在伦理知觉中，相反，这两种规定仅只表示着双方之间的表面对立而已。

〔1. 人的规律〕 个别性，在我们此处所要论述的本质中，有着一般的自我意识的含义，不是随便一个什么个别的意识。因此，伦

理实体，在这种规定下，是现实的实体，是在实际存在着的意识的复多性中实现了的绝对精神；这个规定下的绝对精神，即是公共本质〔或共同体〕<sup>①</sup>，它，在我们考察一般理性的实际形成时，对我们来说，本是绝对的本质，而现在，在它的真理性中，对它自己来说，则已成为有意识的伦理的本质，而且对于我们现在所论述的这种意识来说，已出现而为〔这种意识的〕本质。这个共同体或公共本质是这样一种精神，它是自为的，因为它保持其自身于作为其成员的那些个体的反思之中，它又是自在的，或者说它又是实体，因为它在本身内包含着这些个体。作为现实的实体，这种精神是一个民族，作为现实的意识，它是民族的公民。这种意识，其本质是在单纯的精神中，其自我确定性是在这种精神的现实中亦即在整个民族中；而且其真理性也直接就在这里，所以它的真理性不在某种没有现实性的东西里，而在一种实际存在着的和有效准的精神中。

这种精神可以称之为人的规律，因为它本质上是对其自身有所意识的现实。在普遍性的形式下，它是众所熟知的规律和现成存在的伦常习俗，在个别性的形式下，它是一般的个体对其自身所具有的现实确定性，而就它之为一个单一的个体性对其自身的确定性而言，它乃是政府；它的真理性在于它的公开明显的有目共睹的有效准性〔或权威性〕；它是这样一种实际存在(Existenz)，对于直接确定性来说，它是以一种不受约束的独立自由的特定存在(Dasein)的形式出现的。

〔2. 神的规律〕但这种伦理力量和这种公开性却有另一种力量、神的规律与之对立。因为国家这一伦理力量，作为有自觉的运动的运动，发现伦理的简单的和直接的本质是它的对立面；

<sup>①</sup> Gemeinwesen, “共同体”, 也有译为“共同体”的。在本书里黑格尔用以泛指与个体相对立的各种范围、各种性质的“社团”, 以至整个社会。——译者

作为现实的普遍性，它这国家权力是一种与个别的自为存在相敌对的势力；而作为一般的现实，它发现在内在的本质中还有另一种异己的东西。

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伦理实体借以实际存在的两种对立方式中的每一方式，本身都包含着整个伦理实体及其内容的全部环节。因此，如果伦理实体是共体或公共本质，而这是以有自我意识的现实行动为其存在形式，则它的对方，就是以直接的或存在着的实体为其存在形式。这后一形式下的实体，一方面，是一般伦理的内在概念和普遍可能性，另一方面，又在它那里同样含有自我意识的环节。这个环节，它既然在这种直接性元素或直接存在中表现着伦理，换句话说，它既是一个在对方之中对于自己的直接的意识（意识到自己既是本质又是这个自我），也就是说，它既是一个天然的伦理的共体或社会，那么显然，这个环节即是家庭<sup>①</sup>。家庭，作为无意识的、尚属内在的概念，与概念的有意识的现实相对立，作为民族的现实的元素，与民族本身相对立，作为直接的伦理的存在，与通过争取普遍目的的劳动以建立和保持其自身的那种伦理相对立，——家庭的守护神与普遍精神相对立。

虽然我们家庭这一伦理存在规定为直接的存在，但它之所以在其本身之内是一伦理的本质，并非由于它是它的成员们的自然的关联，换言之，并非由于它的成员之间的关系是个别的现实之间的直接关系。因为，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这种出之于自然的关联本质上也同样是一种精神，而且它只有作为精神本质才是伦理的。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它这种伦理的独特处究竟在哪里。——首先，因为伦理是一种本性上普遍的东西，所以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不是情感关系或爱的关系。在这里，我们似乎必须把伦理

<sup>①</sup> 家庭也可以说是自我意识，不过，是在存在元素中的自我意识。黑格尔在耶拿时的Realphilosophie，中曾将家庭视为精神的一个前奏。——译者



设定为个别的家庭成员对其作为实体的家庭整体之间的关系，这样，个别家庭成员的行动和现实才能以家庭为其目的和内容。但是，这个〔家庭〕整体的行动所具有的有意识的目的，就其只关涉这个整体自身而言，它本身仍然是个别的东西。权力和财富的追求和保持，从一方面说，仅在于满足需要，仅只是欲望范围以内的事情，从另一方面说，在它们的较高的规定中它们就成了某种仅属过渡的仅有中介意义的东西。这种较高的规定，并不在于家庭自身之内，而是关涉着真正的普遍物亦即共体的；这种规定勿宁对家庭是一否定作用，它要排除个体于家庭之外，压迫他的天然性和个别性，并导致他实践道德、赖普遍物和为普遍物而生活。家庭所固有的、肯定的目的是个体本身。所以，为了要使这种关系成为伦理的，个体，无论他是行为者或是行为所关涉的对方，都不能以一种偶然性而出现于这种关系中，例如在随便帮助别人一下或替别人办点事情时那样。伦理行为的内容必须是实体性的，换句话说，必须是整个的和普遍的；因而伦理行为所关涉的只能是整个的个体，或者说，只能是其本身是普遍物的那种个体。而关于这一点，我们又不能这样理解，以为伦理行为好象是替别人办事那样一种劳务，其促进这个人的整个的幸福只是想象中的事情，而事实上这种劳务既然是一种直接的或现实的行为，它就仅只涉及到他的某些个别方面而已；——我们也不能以为伦理行为也象教育那样现实，以为它也把某一个整个的个体当作对象，通过一系列的努力，把他创造培养出来，成为一件作品，因为在教育里，除去那对家庭有否定作用的目的外，现实的行为就只还有一点有限的內容了；——最后，我们同样也不能将伦理行为理解为在紧急时机事实上拯救了整个个体的一种援助，因为援助本身是一种完全偶然的行為，需要援助的时机是一种日常的普通的现实，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因此，一种行为，如果它只涉及血缘亲属的整个存在，而不涉及公民，